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7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9日止，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转型后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5,418.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049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5,368.37份	1,260,049.81份

转型前

基金名称	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垚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7	
交易代码	–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0,139.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垚主题混合A	长安鑫垚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049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7,265.62份	1,172,873.5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即决定资金在不同类属债券间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及对宏观经济发展的持续跟踪，结合市场上主要的债券配置机构的资金情况，并根据不同类型债券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券、利率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主要指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 本基金将全面、深入研究影响利率变化的宏观因素，如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国际收支等的变化，进而判断经济政策的调和走向，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给结构、流动性充裕情况以及投资人避险情绪等的变化，判断和预测未来利率的可能走势，在一定范围内适当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水平。 3、期限结构策略 期限结构策略指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合理配置。 本基金将分析同一类属债券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 4、信用债券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券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上述两方面因素，本基金采用以下投资策略：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的具体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基于信用债券信用变化的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变化后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定价。影响信用债券信用风险的因素包括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变化、违约率、提前偿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内在价值的相关要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回购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各种投资主题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风险管理。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配置比例，以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本基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政府政策和资本市场等三个方面的因素：1、宏观经济状况：重点关注GDP、工业增加值、CPI、PPI、投资、消费、进出口、流动性状况、利率、汇率等经济指标，以评估未来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及宏观经济变化趋势；2、政府政策：重点关注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变动趋势，评估其对经济发展和各行业及资本市场的影响；3、资本市场因素：重点关注资金供求、市场情绪和不同市场的相对估值等指标，以判断未来市场变动趋势。 （二）股票投资策略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机构的调整持续推进，中国的产业结构升级和自主创新速度不断加快，以及互联网对经济和公司运营管理的影响日益广泛和深入的背景下，在某些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将充分发挥其优势，保持快速成长。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个股选择方面的优势，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精选具有持续领先优势和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1、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头工作，精选在以下某方面或几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1）行业地位领先：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更好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2）资源禀赋领先：企业在自然资源等稀缺资源的开发和销售等方面具有垄断优势；（3）运营管理领先：具有运作良好的管理理念、经营机制、制度流程，人才激励有效；（4）团队领先：管理层稳定，具有前瞻眼光和进取精神，制定了明确可执行的企业发展战略，具备领先的团队组织建设能力，实现对企业的有效治理；（5）技术领先：在技术上具有独特的领先优势，掌握专门技术或专利；（6）市场领先：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客户忠诚度较高；（7）商业模式领先：企业在商业模式、流程管理、业务创新等方面保持领先，竞争者难以模仿。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EBIT增长率等指标评估公司成长性。同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PEG、EV/EBITDA以及行业或同行业同类公司的估值比较，判断公司的估值，选取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进行债券投资，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的目的。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利率变动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税赋特点、信用风险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骑乘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健收益。 2、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还将密切关注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积极寻找转股溢价率和纯债溢价率呈现"双低"特征的可转债品种，捕捉相关套利机会。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并通过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采用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策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变化和提前偿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相关要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和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胡波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28
传真		021–5059801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2019年06月30日)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86.60	2,765.34
本期利润	12,385.41	13,113.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9	0.0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	1.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1	0.1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9,990.03	1,386,406.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41	1.1003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报告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3%	0.32%	0.02%	0.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	0.10%	0.51%	0.02%	0.53%	0.08%

1、本基金由"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10日生效，上表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1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标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03%	0.32%	0.02%	0.1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	0.10%	0.51%	0.02%	0.52%	0.08%

1、本基金由"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10日生效，上表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1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标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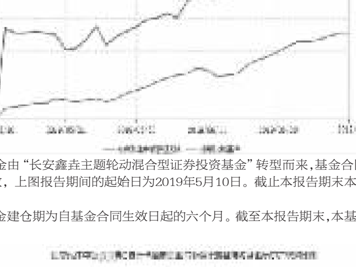

1、本基金由"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10日生效，上图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1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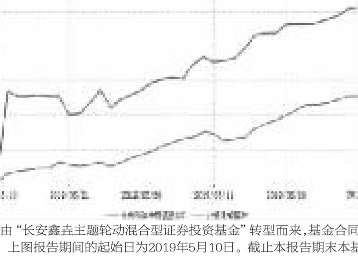

1、本基金由"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10日生效，上图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1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长安鑫垚主题混合A	长安鑫垚主题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830.06	1,105,683.56
本期利润	330,394.97	3,092,767.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33	0.20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2%	12.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5月09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7	0.08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7,352.88	1,277,401.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7	1.0891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鑫垚主题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9年04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5.72%	1.30%	–4.44%	1.04%	–1.28%	0.26%
过去六个月(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12.52%	1.21%	11.55%	0.98%	0.97%	0.23%
过去一年(2018年07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3.89%	1.13%	3.12%	0.93%	–7.0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7年08月09日–2019年05月09日)	9.27%	1.14%	0.02%	0.77%	9.25%	0.37%

1、自2019年5月10日，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9年5月9日。

2、本基金转型前的业绩标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长安鑫垚主题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9年04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5.75%	1.30%	–4.44%	1.04%	–1.31%	0.26%
过去六个月(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12.92%	1.21%	11.55%	0.98%	1.37%	0.23%
过去一年(2018年07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3.95%	1.13%	3.12%	0.93%	–7.0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7年08月09日–2019年05月09日)	8.91%	1.14%	0.02%	0.77%	8.89%	0.37%

1、自2019年5月10日，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9年5月9日。

2、本基金转型前的业绩标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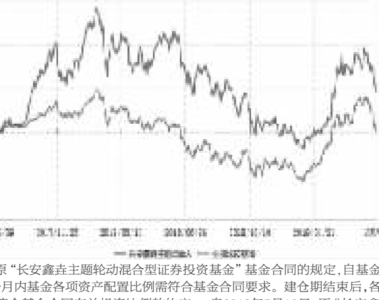

根据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自2019年5月10日，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图示日期为2017年8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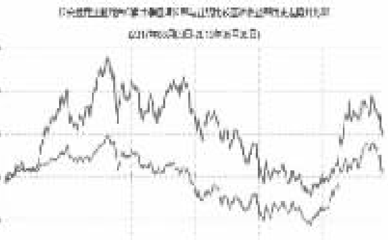

根据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自2019年5月10日，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图示日期为2017年8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8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小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5–10	–	23年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负责人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林忠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8–9	2019–5–9	9年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曾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研究员等职。2011年6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战略及产品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筹）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5月本基金召开了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将产品转型为纯债型基金。随着二季度市场投资者避险情绪提升，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5月末，市场受信用风险事件冲击反应强烈，尽管整体流动性充裕，但机构信用分层表现明显，资金传导链条出现一定问题，出现结构性的"资金荒"，部分低等级信用债受到一定冲击。

在基金转换后，二季度本基金已初步构建了投资组合，采取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短久期高收益信用债策略进行配置，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划发展逐步优化投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1元；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

截至2019年5月9日，长安鑫垚主题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27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3元；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

截至2019年5月9日，长安鑫垚主题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891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来看海外市场利空消息较少，制约因素相对有限。全球经济目前没有看到向上增长的主引擎，虽仍有韧性，但整体下行压力较大，部分海外央行已经进入降息周期，全球货币政策易松难紧。

回到国内市场，从二季度经济数据来看，PPI同比环比双双回落，金融数据虽然总量回升，但结构较差，中长期贷款仍然较弱，PMI连续第二月落在枯荣线以下，金融机构风险偏好收紧，外部环境恶化拖累出口数据，内需疲敝态势短期难有改善，进口数据预计低位波动，企业盈利情况没有看到明显改善，各宏观指标均显示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

下半年偏弱的基本面将继续支撑债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仍是下半年政策关注的重点，7月国常会会议也继续强调要按照宏观政策要求推动实际利率有效下降，降低企业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由此预计三季度货币政策虽不会大水漫灌但整体仍会维持宽松态势，此外财政政策作为托底仍有空间。

基于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监管政策、内外环境的判断，我们计划在下半年运用如下投资策略：

1、优选中高评级信用债，配置风险收益比最合理的资产获取稳定回报；

2、择机调整利率债持仓，把握交易性投资机会；

3、精研个券，配置短久期高收益信用债搏取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连续94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并拟采取适当的措施。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1,138.55
结算备付金	7,796.50
存出保证金	12,18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8,656.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18,65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3,683.2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8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04,35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778.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7.62
应付托管费	19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42
应付交易费用	37,343.36
应交税费	112.5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6,559.49
负债合计	107,95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65,418.18
未分配利润	230,97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6,3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350.92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分别为1.1041元和1.1003元，基金份额分别为1,005,368.37份和1,260,049.8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1,513.02
1.利息收入	11,096.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2.28
债券利息收入	8,554.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7.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9.04
减：二、费用	6,014.01
1. 管理人报酬	1,401.28
2. 托管费	350.33
3. 销售服务费	281.24
4. 交易费用	1.9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1.15
7. 其他费用	3,96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9.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99.0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0,139.15	214,615.09	2,574,754.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499.01	25,499.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720.97	–9,135.90	–103,85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9,595.24	55,029.70	624,624.94
2.基金赎回款	–664,316.21	–64,165.60	–728,481.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5,418.18	230,978.20	2,496,396.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丹旭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吴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5月10日起，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存款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享有；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8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1.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4.06

1、支付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0.33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366.22	7,366.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75.57	75.57
合计	0.00	74.63	74.63

本基金A类不计算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138.55	2,438.37

本基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9,983.36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基金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无因认购/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下转B346版）